

02-23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實習要點

內政部警政署 92 年 2 月 11 日警署教字第 0920028094 號函核定

- 一、為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實習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之實習期間為十二週，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於第一學年結束後暑假實施；第二階段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後之寒假實施。
實習內容為基層勤、業務運作與實作技能，實習計畫應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備查。
- 三、學生實習應協調實習機關指定資深績優人員為實習指導官（員），並召開實習協調會、實習說明會、實習檢討會。
實習期間由本校指派隊職官及教師（官），前往各實習機關輔導學生實習。
- 四、學生實習時應服從實習指導官（員）之命令，並接受其指導。
- 五、學生實習應撰寫實習作業，定時送交實習指導官（員）批閱，指導官應負責考核其實習項目、勤惰、態度、人際關係等。學生實習期滿撰寫實習心得報告併同實習期間考核表陳由該管主官（管）核定。
- 六、學生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實習單位應將實習成績、請假紀錄及優劣事蹟紀錄函送本校。
- 七、有關學生實習成績依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學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八、實習學生因公傷亡者，除適用有關法令給卹外，並依「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死亡殘廢特別給付金發給辦法」第六條規定發給特別給付金。
- 九、本要點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實施。